

臺南市112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2月13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117668號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康國中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2年4月10日至4月14日（星期一~五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


(一)團體賽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男生團體組 | 4. 國中男生團體組 | 7. 男教職員團體組 |
| 2. 國小女生團體組 | 5. 高中男生團體組 | 8. 女教職員團體組 |
| 3. 國中女生團體組 | 6. 高中女生團體組 | |

(二)個人賽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| 08.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| 15. 國中女生單打 |
| 02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| 09.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| 16. 國中女生雙打 |
| 03.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| 10.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| 17. 高中男生單打 |
| 04.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| 11.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| 18. 高中男生雙打 |
| 05.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| 12.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| 19. 高中女生單打 |
| 06.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| 13. 國中男生單打 | 20. 高中女生雙打 |
| 07.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| 14. 國中男生雙打 | |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男、女生(不含幼兒園)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(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者得報名個人組，不得報名團體組)。
- (二)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每人限報一組，單、雙打、團體組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四)個人賽部分國小各校報名每組限報3組，國小組三年級可報4組。國高中組不限。
- (五)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六)男、女教職團體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組隊參加；學校班級數18班以下可跨校組隊參加(以二校為限)；19班以上之學校限同一學校組隊參加。(女教職員得報名男教職組，男教職員不得報名女教職組。)
- (七)男、女教職團體組經市府甄試分發正式代理缺教師可以參賽，短期約聘教職員、專任教練及實習老師不可參賽。
- (八)學生團體組每校限報一組，教職員團體組每校(或跨校)限報名1組，每隊隊員不得超過8人(包含隊長)。
- (九)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核章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03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zrzoPL6AWzmK9yQNrm3zMhtb50mGUSN-EEsASdFQQAHHQ3RA/viewform>，下載112羽球對抗賽報名表 EXCEL 檔請勿隨意變更報名表設定，填寫報名表時請詳填相關資料。(不接受現場、電話、郵寄報名)。

(三)報名程序說明：(請至本校公告之 google 報名網址下載報名表附件，依照 google 表單填報相關基本資料及上傳報名表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其他一律不受理)

1. 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，核章紙本請郵寄至永康國中體育組收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)完成報名。

2.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，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/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公告選手名單，請選手/教練務必上網確認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領隊會議提出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
3. 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:網路報名問題請洽06-2015247分機8014王良展組長
06-2015247分機8025蘇振展組長

(四)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(一)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五）上午九時。

(二)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永康國中第一會議室。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)

(三)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
(三)本次比賽：個人賽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邊(不加分)。團體賽，學生組採單、雙、單出賽；教職員組別採雙、雙、雙；先勝兩點者勝，每局25分決勝負(不加分)。

(四)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團體賽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五)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。

(六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組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與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 與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 與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七)各組報名人(隊)數不足三人(隊)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八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

(九)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、教職員必須攜帶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
(十)賽制：

1. 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。
2. 種子選手參考111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優勝名次排定。

十四、抗議：

- (一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，比賽開始即不受理。
- (三)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（前條）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

3人(隊)錄取1名，	6人(隊)錄取4名，	9人(隊)錄取7名，
4人(隊)錄取2名，	7人(隊)錄取5名，	10以上人(隊)錄取8名。
5人(隊)錄取3名，	8人(隊)錄取6名，	

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，並於下次比賽實施。
- (二)秩序冊領用，一校一本，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- (三)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體育局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或公告於『臺南市立永康國中首頁/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網頁』。

十七、防疫規定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公佈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滾動式調整辦理。

